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任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9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任宏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確定，」後增加「與前案假釋經撤銷後之殘刑5月10日接續執行，」；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；(三)適用法律部分補充：「查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，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節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是參諸前揭司法院釋字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及判處罪刑後，仍未知警惕，再犯本案之罪，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，然考量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犯罪所生危害主要係戕害自身健康，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油漆工、未婚、無子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供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

01 之針筒，雖為被告所有，然並未扣案，且遭被告丟棄不知去
02 向而滅失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無積
03 極事證證明仍然存在，且性質上非違禁物，沒收徒增執行上
04 之勞費，恐不符比例原則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
0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8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許喻涵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